

承诺与授权

单位	1、本单位了解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政策，本单位承诺所填表格中的内容及所提交的材料确系真实。一旦发现虚假或伪造，同意视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再申请的资格，记入诚信记录，并承担一切后果。 2、本单位授权并配合人才工作部门对本单位申请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调取、核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	1、本人所填表格中的内容及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虚假、隐瞒或伪造，取消再申请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已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将予以注销，并承担一切后果。 2、本人无刑事犯罪记录、无相关违法行为、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等其他不宜申办常住户口的情形。 3、本人授权并配合人才工作部门对本人申请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调取、核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